附件3

2020年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

质量安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根据省、市政府和省厅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部署和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抽查对象、标准和要点

**（一）抽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二）抽查标准和要点**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见附表1）。

二、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一）总体要求**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以县级检查对象名录库为基础，分级建立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市级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县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汇总形成。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监管对象。每个检查对象信息应当包含名称、企业统一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其它必要信息（见附表2）。检查对象名录库可实行分类管理，将重点领域、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抽查名录库。

**（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市、县两级须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每个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当包含姓名、性别、单位、职务、编制、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执法检查人员不足3人的，可与畜牧兽医相关监督事项合并建立并共用一个综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专业性强的可探索建立专家名录库。各县（市、区）汇总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后报市畜牧站备案。

**（四）抽查分工、比例、频次及时间**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抽查相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结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20〕4号）文件要求，市、县两级对本级发证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比例要达到50%。抽查频次为市级和县级至少2次，每半年至少1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生产经营主体要全覆盖检查。

**（五）抽查程序**

**1.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

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应当通过电脑摇号、人工摇号等方式随机产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监管对象实际情况直接从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执法检查，应采取递补方式再次随机抽取。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参与检查。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2.抽查流程**

执法检查人员听取检查对象介绍，通过查阅台账、实地勘察、面谈询问等方式开展检查，填写抽查记录表（附表3），并将检查结果和要求整改意见反馈给检查对象。

**（六）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

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通过本级农业农村网站和福建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三、抽查结果处理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部署、业务培训和督促指导，确保取得明显实效。

**（二）细化抽查计划。**各地要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参照省、市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本地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积极推动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随机抽查工作。各地区也要以无证（含过期、超范围）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低代别冒充高代别、销售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种畜禽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为重点，开展种畜禽市场监管。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做好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更新工作，汇总后报送市畜牧站。

**（三）加强培训指导。**“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畜牧执法人员培训，加大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了解和支持。各地要对抽查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对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

**（四）做好信息报送。**要认真总结分析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不断规范监管行为，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本级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中好的做法，于2020年6月5日、11月25日前将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抽查记录表及抽查结果汇总表（附表4）报送市畜牧站。

市畜牧站联系人：钟志珍，电话：22397973，邮箱：564832658@qq.com。

附表1

2020年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内容 | 抽查标准和要点 | 抽查范围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时间安排 |
| 1 |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1.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获得行政许可(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是否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生产经营品种、代次是否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是否符合种畜禽种用标准。4.饲养种畜是否建立个体养殖档案（《系谱》，是否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5.是否销售种畜禽，销售的种畜禽是否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6.是否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包括孵化场），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7.是否建立养殖档案，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养殖代码实行一畜一标，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8.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否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9.是否对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精液进行检测并记录，是否对销售的种畜禽精液注明标识编码、品种、采集时间、精子活力等信息。 | 全市范围内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 随机抽查 | 市级和县级不低于50% | 市级和县级至少2次 | 市级和县级每半年至少1次 |

附表2

2020年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对象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 | 生产（经营）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证批准日期 | 许可证有效期 | 许可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泉州市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名称 | |  | | | | 受检单位地址 | |  | |
| 法人代表或联系人 | |  | 联系  电话 |  | | | | 检查  时间 |  |
| 现  场  检  查  内  容 | **★1.**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获得行政许可(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  **★2.**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  **★3.**生产经营品种、代次是否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是;□否)；是否符合种畜禽种用标准要求（□是;□否）。  **★4.**饲养种畜是否建立个体养殖档案（《系谱》），是否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完整; □不完整;□未建立)。  **★5.**是否销售种畜禽(□是;□否)；销售的种畜禽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种畜禽场出具的系谱证(□是;□否\_\_\_\_\_\_\_\_\_\_\_\_\_\_\_\_\_\_\_\_\_)。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是;□否)。  **6.**是否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包括孵化场）(□是;□否);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是;□否)。  **★7.**是否建立养殖档案。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完整;□不完整;□未建立)；(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完整;□不完整;□未建立)；(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完整;□不完整;□未建立)；(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完整;□不完整;□未建立)；（五）畜禽养殖代码实行一畜一标，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完整;□不完整;□未建立)。  **★8.**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否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编码(□是;□否)。猪、牛、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1、2、3。编码形式为：×（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畜禽养殖代码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组成，作为养殖档案编号。  9.是否对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精液进行检测并记录，是否对销售的种畜禽精液注明标识编码、品种、采集时间、精子活力等信息。  注：标注★的检查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中规定违反须予以处罚的条款，违反其中一条则判定为不合格且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若不完整则责令限期整改。 | | | | | | | | |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 | | | | |
| 受检单位确认 | 我们确认此次检查反馈的检查意见符合客观事实。  受检方（签盖）： | | | | | | | | |
| 整改时限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检查人员及证件号码 | |  | | |

附表4

泉州市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对象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注册号** | **检查实施机关** | **检查实施机关信用代码** | **抽查检查类型(抽查/检查)** | **抽查检查日期(yyyy/mm/dd)** | **抽查检查是否合格(合格/不合格/其他)** | **抽查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注册号两项优先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信息均为必填项，其中抽查检查结果根据附表3（《泉州市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简单描述填写，作为判定合格与否的主要依据。